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 年 10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4 月 29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例如：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

1. 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美國公債市場之投資管道：一般投資人須透過複委託方式才能投資於美國公債，而本基金將投資一籃子美國公債，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投資美國公債市場之管道，並具節省成本及作業時間之效益。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皆為長天期美國公債，其發債總量大，指數可投資性強且胃納量大。
2. 複製追蹤指數操作，投資標的透明：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 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本基金皆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交易成本低廉。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但因各項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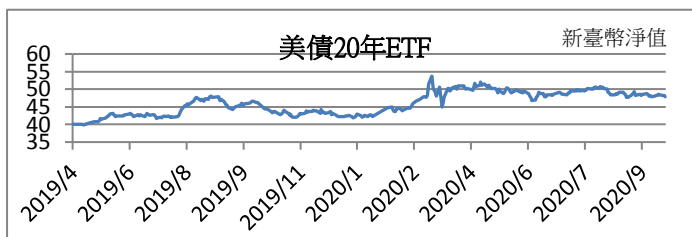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適合追求穩健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2，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121	98.38
存款	2	1.26
其他資產扣除 負債後淨額	0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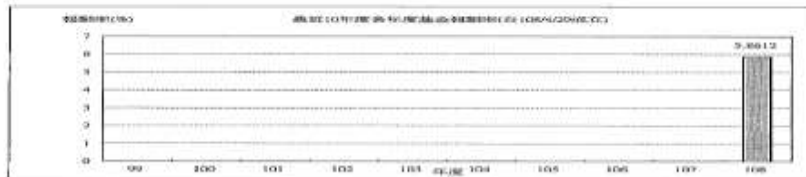


債券信評分布

信評分布	%
AAA	99.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	-1.8878	-3.9363	6.7652	-	-	-	22.21	2019042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N/A	N/A	N/A	N/A	0.46%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1%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0.09%；淨資產價值30億元以上~200億元(含)：0.07%；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200億元以上：0.06%。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為 0.02% 【註】 經理公司日後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惟各子基金之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註】 各子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為 0.02%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註】經理公司日後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惟各子基金之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註】各子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季經理費乘以 12%(每季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4.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各子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6. 免責聲明：彭博 BLOOMERG®係彭博財經有限合夥 Bloomberg Finance L.P. 之商標及服務標章。BARCLAYS®係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Plc 之商標及服務標章，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與其關係企業，包含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以下合稱彭博 Bloomberg），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以下合稱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以下合稱巴克萊）及彭博皆非「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基金）之發行人，且巴克萊以及彭博對本基金投資人均不負任何責任、義務。指數係經以第一金投信基金發行人之身分授權使用之。彭博與巴克萊及發行人就指數之唯一關係為指數之授權，此一授權乃經 BISL 或任何接任人之決定、編撰及計算，不涉及發行人或基金或基金所有人。此外，第一金投信得逕行與巴克萊或相關基金指數進行交易，投資人自第一金投信購得基金，但投資人既不就指數獲取利益亦不就投資基金與彭博或巴克萊產生任何關聯。基金未經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基金之投資合宜性、證券投資之合宜性、指數追蹤相對應或相關市場績效之能力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或巴克萊未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該基金是合法性或適當性作出評論。彭博或巴克萊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且不對該決定負責任。彭博或巴克萊無任何義務考量基金之發行人、所有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求以決定、編撰或計算指數。彭博或巴克萊對於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均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